



第六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8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诺埃尔·冈萨雷斯·塞古拉先生(墨西哥)

一. 引言

1.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”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，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。
2. 第五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3、4 和 5 日第 2、3 和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，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(A/C.5/66/SR.2、3 和 5)中。
3. 在审议该项目时，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报告：
 - (a)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；¹
 - (b) 秘书长关于多年付款计划的报告(A/66/69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5/66/L.2 的审议情况

4. 在 10 月 5 日第 5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泰国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，题为“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”(A/C.5/66/L.2)。
5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/C.5/66/L.2(见第 6 段)。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六届会议，补编第 11 号》(A/66/11)。

三.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6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：根据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提出的请求

大会，

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¹第五章，

重申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，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，

1. 重申其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的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；

2. 又重申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/237 C 号决议；

3. 请秘书长通过在《联合国日刊》上提早通知和直接沟通等方式，继续提请会员国注意第 54/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；

4. 敦促根据《宪章》第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豁免的所有会员国提交尽可能多的资料，作为其请求的佐证，并考虑在第 54/237 C 号决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预先提出此类资料，以便收集整理可能必要的一切额外详细资料；

5. 同意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之所以未能足额缴纳避免适用《宪章》第十九条所需的最低款额，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形所致；

6. 决定准许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几内亚比绍、利比里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索马里在大会投票，到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为止。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六十六届会议，补编第 11 号》(A/66/11)。